

# 32 中央环保督察 回头看

►上接 31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7	X320000201806170006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韩泰路与厦门路交叉口的韩泰轮胎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有毒、刺鼻气味气体和黑色粉尘,严重扰民。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污染	该信访件与第八批 D320000201806120021 信访件重复。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于1996年建成,位于开发区韩泰南路1号,占地面积23.9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年生产能力为18万吨/年,1056万条。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001年10月11日,该企业日产1000条全钢载重子午胎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1]216号),2004年9月2日,通过省环保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验收,2004年12月10日,日产3300条子午胎、3000条轿车子午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省环保厅批复,2008年2月20日,通过市环保局(省环保厅委托)验收,2005年6月16日,日产810条全钢子午胎扩能项目获得市环保局批复(淮环发[2005]86号),2008年2月20日,通过市环保局验收,2006年6月10日,日产1080条全钢子午线轮胎获得市环保局批复(淮环发[2009]95号),2008年2月20日,通过市环保局验收,2012年8月20日,废气治理工程项目获得区环保分局批复(淮环分开发[2012]43号),2015年9月24日通过区环保分局验收。企业自行测试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90%以上,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2次综合废气检测,每年4次专项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2018年至今除了设备维修、停产、停电外均正常生产,产能达90%。 2011年、2012年韩泰集团共投资4200万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CFRTO,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6月18日接到交办单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岩率开发区环保分局赴韩泰轮胎进行现场核查,韩泰轮胎因端午放假,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19日、20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岩率开发区环保分局连续两天对韩泰进行突击检查,检查发现各项环保实施运行正常,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大实施运维力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环保分局于6月2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韩泰排出的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21日检测结果出来,该企业排放颗粒物最高为0.258毫克/立方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为19,颗粒物排放标准为1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排放标准为20,结果表明该企业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标准。(举报中涉及有毒、刺鼻气味气体为企业产生硫化氢废气)。企业虽已达标排放,但因城市发展老城区陆续新建住宅小区,以及企业后续工段深度处理仍在建设,废气排放影响了周边居民。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要求韩泰加强硫化、压延等后续工段废气收集处理一期工程的正常运维力度,硫化、压延等后续工段废气收集处理二期工程于8月份建设,12月份建设完成。 2.要求企业强化环保意识,指导企业建立起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有效解决废气扰民问题。 3.环保分局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定期组织对韩泰轮胎开展后督查,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4.根据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要求,东湖办事处定期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回访,并对企业治理情况进行有效的宣传,及时向周边群众通报韩泰轮胎环境管理情况。	
118	X320000201806170020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吉华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H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反萃液中热氧化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2万吨/年H酸技改项目部分废液核查监测报告》中的反萃液中热氧化炉废气处理装置和实际建设严重不符,但通过验收,根据企业天然气使用量,得出焚烧炉实际处置危废不足总量的5%,近三年21万吨液体危废去向不明,焚烧炉焚烧全过程未安装烟气在线检测设备,长期超标排放废气,信访人质疑企业H酸环评报告虚高收率30%,规避废水137500吨、反萃液96250吨,涉嫌偷排,企业H酸车间在2009至2016年期间采用铁粉还原工艺,共产生危险废物10万吨以上,去向不明。	盐城市滨海县	大气、危(固)废、其他	经滨海县政府、县环保局、沿海工业园等部门相关人员调查:1、4万吨/年H酸项目已建成一期2万吨/年,并通过盐城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反萃取液中热氧化炉项目环评及审批中要求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与现场建成并通过验收的装置相符。3.经核查,该公司反萃取液处置台账,并按照环评中反萃取液处置单位量所需的天然气使用比例计算,未发现天然气使用量偏低情况。反萃取液网上申报量与处置台账数量一致。4.据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该公司对烟气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未要求安装烟气在线检测设备,该公司目前已签订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合同,前期监测该公司热氧化焚烧炉均达标排放,目前,危废焚烧炉停运,正在进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5.经核查,H酸项目产品实际平均得率比环评得率约11.43个百分点,H酸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八分厂污水站再次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一企一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反萃取液经反萃液中热氧化炉处理,产生的冷却水经八分厂硫酸钠MVR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未发现吉华公司有偷排废水的情形。6.该公司九分厂H酸项目应采用铁粉还原工艺,但实际采用铁粉还原,被环保部门查处后于2016年3月拆除。2009年至2016年3月份以来利用铁粉还原工艺生产H酸和铁泥,已全部依法销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部分属实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已邀请环保专家团队对吉华公司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生产产品产能、产污系数、污染治理等情况,针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依法严肃查处。目前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到厂待安装。	
119	X320000201806170019	扬州市江都区的三江消防器材厂洋龙消防厂,偷排废水、废液到旁边河流,排放黑烟。	扬州市江都区	大气、水	经查阅资料,2018年5月31日环保部门检查中发现企业清污分流不彻底,冷却水排入厂内小河水内循环,但小河与外界河隔断处存在溢流口,现场要求立即封堵,冷却水排放河道基本属实,企业生活垃圾堆放于厂区西侧院墙外,生活垃圾中含有废丝织物,企业锅炉使用木材作为燃料,排放黑烟情况存在。 2018年6月18日收到信访件后,江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浦头镇牵头主办,明确区环保局协办。6月18日下午,由浦头镇、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企业南北厂区内各有一小条河,南北厂区分外西侧有一条南北流向的河道,现场未发现厂内小河与外界河道相通现象,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内小河,南厂内小河与外界河隔断处溢流口6月6日再次检查时已完全封堵。河边未发现企业废边角料,锅炉未使用,现场堆放有成型生物质颗粒,之前堆放的杂材已全部清理完毕。企业与泰州市寺巷街道环卫部门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做到及时清运,并建立了垃圾清运台账,现场未发现垃圾乱放现象。 区环境监测站6月18日下午对企业冷却循环水、南北厂区内小河水 and 厂区外西侧小河分别取样监测。企业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pH7.31、化学需氧量23mg/L、悬浮物14mg/L、氨氮4.05mg/L、总磷0.55mg/L。三江消防南厂区内小河水水质监测结果:pH8.01、化学需氧量25mg/L、氨氮0.38mg/L、石油类0.05mg/L、总磷0.23mg/L,河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三江消防北厂区内小河水水质监测结果:pH7.92、化学需氧量26mg/L、氨氮1.22mg/L、总磷0.28mg/L,河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三江消防厂区内西侧小河河水水质监测结果:pH8.20、化学需氧量23mg/L、氨氮0.21mg/L、总磷0.34mg/L,河水水质劣V类。	基本属实	1.江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浦头镇负责督促该企业的整改工作,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区环保局负责加强该企业的环境监管。 2.江都区环保局对企业使用杂材作为锅炉燃料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扬江环[D]立字[2018]47号)。 3.江都区环保局对企业未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扬江环[D]立字[2018]32号),并已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扬江环罚告[2018]73号),拟处罚金额为一万元。 4.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制定整体整改方案,一是对生活污水落实深度治理方案,建立规范的冷却水循环水;二是对锅炉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对静电喷涂烘干工段增加活性炭装置;三是进一步规范厂区雨污分流。 5.浦头镇对三江消防北厂区内西侧小河制定清淤方案。	
120	X320000201806170026	扬州市江都区双沟镇山荡村的卖鹅交易市场,污水排放到旁边河道,导致河水污染,交易市场里的黑作坊杀鹅用松香,造成烟囱排放的浓烟气味刺鼻。	扬州市江都区	水、大气	扬州三惠畜禽交易市场及江都区仙女镇阿凤光禽经营部位于三荡村石桥组,东侧紧临233国道(原S237省道)、南侧为农田和约10户的一小村庄,最近一户距离约70米,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原S237道路施工临时用地。 活鹅交易区占地约4500m2,宰杀区占地约2700m2,生活及办公区占地约2800m2。活鹅宰杀和清洗废水日排放量约30吨,废水絮凝沉淀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该废水与活鹅交易场地清洗废水共用一条管道,排入233国道西侧雨水沟,最终排至吴庄河。活鹅宰杀使用3台生物质热水炉(2台供应脱毛和清洗,1台供应脱毛烘干)2口地膜锅采用煤炭作燃料,加热融化松香后进一步脱毛。厂区有松香气味,地膜锅燃料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大气,因烟囱高度仅略高于大棚顶,不具备监测条件,排放烟气目测呈黑色。 江都区环境监测站于6月19日上午对污水排放口及吴庄河河水进行了采样分析,总排放口数据为pH7.16、COD1700mg/L、氨氮19.8mg/L、SS743mg/L,除pH值达标,其余指标均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排放标准。吴庄河涵洞东断面数据为pH6.91、COD175mg/L、氨氮34mg/L、SS21.9mg/L、总磷4.6mg/L,除pH值达标,其余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限值。	属实	1.江都区环保局针对扬州三惠畜禽交易市场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经营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扬江环(A)立字[2018]39号),针对江都区仙女镇阿凤光禽经营部(汪道凤)屠宰加工作坊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烟尘控制区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扬江环(A)立字[2018]40号)。 2.江都区农委于6月20日对畜禽交易市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期跟踪督查,若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将根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3.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江都区仙女镇阿凤光禽经营部(汪道凤)立即改正超范围经营问题。汪道凤已领取《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表》,并承诺于2018年6月20日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增加家禽宰杀经营项目。 4.江都区水务局于6月20日向阿凤光禽经营部下发《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封堵入河排污口、拆除取水设施并封堵地下水井。6月22日区水务局再次赴现场检查,江都区仙女镇阿凤光禽经营部已拆除取水设施,并封阻了入河排污口。 5.江都区商贸物流园制定方案,对吴庄河实施清淤整治,并加强长效管护。	
121	X320000201806170035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镇街道前进新村3号楼下的饭店,油烟扰民。	镇江市扬中市	大气	1.扬中市三茅镇街道前进新村3号楼为商住综合楼,无专用烟道,一楼有两家饭店,扬中市三茅镇益楼酒家(烧鸡火锅店)。 2.6月18日,扬中市三茅镇街道会同扬中市城管局、环保局一起到现场查看。经检查,扬中市三茅镇街道前进新村3号楼下的宏扬饭店和烧鸡火锅店,虽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因使用频繁,未能及时进行定期清洗维护,导致油烟净化装置内部油污沉积,影响正常油烟净化功能。	基本属实	1.扬中市城管局针对两家饭店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宏扬饭店及烧鸡火锅店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装置。 2.宏扬饭店及烧鸡火锅店已找专业清洗公司按要求分别清洗了油烟净化装置。目前,已正常使用。 3.扬中市城管局已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两家饭店的油烟进行监督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跟踪处理。	
122	X320000201806170041	镇江市丹徒区的泰达联轴器有限公司,铸造车间凌晨排放白色刺鼻烟气,不锈钢车间排放大量粉尘,热处理车间氮化工艺直排刺鼻烟气,喷漆污染严重,废水、废油、废酸直排下水管道。	镇江市丹徒区	大气、水、土壤	目前,丹徒区政府正在办理中		目前,丹徒区政府正在办理中	
123	X320000201806170036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的垃圾中转站,清理不及时,臭味扰民,	泰州市姜堰区	大气	6月18日接报后,区挂钩领导、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孔令明和区人大副主任周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要求属地蒋垛镇会同区城管局、姜堰环保局抓紧研究处理方案。蒋垛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建了专门工作班子,主动配合区城管局、姜堰环保局到垃圾中转站内临时堆放点开展现场核查,细化工作方案,迅速落实整改。	属实	为加快留存垃圾清运进程,区政府将在督促区城管局加大垃圾运力统筹协调力度的基础上,积极联系其他垃圾焚烧处理单位,进一步加快留存垃圾的消化处理速度。同时,督促蒋垛镇加强对留存垃圾的现场管理,定时采取消毒、灭蝇、除臭措施,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令蒋垛镇于8月30日前将留存垃圾外运处理完毕。	
124	X320000201806170007	宿迁市泗阳县李口镇的李金生将几万吨污泥堆埋,在盐淮徐高速公路成子湖服务区旁,下雨时对旁边河流造成污染。	宿迁市泗阳县	水、土壤	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湿式脱硫、除尘设施正在运行,未安装安装脱硝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厂区东南角有一低洼处(南北向50*3m,东西向50*5m)不规则露天堆积污泥,总量约3000吨。经调查,此处污泥主要来源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属一般固废,环评要求处置方式主要为综合利用,现场用于掺入泥土制砖。但是堆放场所不符合要求,未建防流失、防渗漏设施。该厂2017年3月因无污染治理设施被泗阳县环保局处罚20万元。同年该厂因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被国土部门责令停产,该砖瓦厂积存污泥未能及时处理。 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18日,泗阳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会同开发区、李口镇调查处理,初步形成应急处置方案。方案明确要求李口镇立即组织污泥清运,将污泥清运至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闲置厂房暂存,并计划用于制砖综合利用或填埋。泗阳县环保局对堆放现场污泥、水样取样监测,同时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罚金10万元。	